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2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股份被解除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8.55%股份实施了保全措施。公司作为案外人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出异议，请求成都高新区法院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并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近期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异258号]，中止对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10,265,085.77元范围内的执行。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区法院在执行上海信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建材公司”）与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琮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淦升公司”）财产保全一案中，信联建材公司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灿琮公司、蓝光公司、淦升公司银行存款10,265,085.7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成都高新区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2）川0191执保157号民事裁定，裁定对灿琮公司、蓝光公司、淦升公司名下财产在10,265,085.77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并据此将蓝光公司“持有”的迪康药业的股份在10,265,085.77元（约占注册资本的8.55%）予以冻结。

案外人汉商集团向成都高新区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汉商集团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蓝光公司和蓝迪共享（以下简称“出让方”）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100%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100%股份的交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2020年10月20日，迪康药业股份变更完成，汉商集团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分别合法持有迪康药业99%、1%股份，要求成都高新区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迪康药业股份的保全措施。

二、法院裁定情况

成都高新区法院经查明以后，认为：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来看，蓝光公司和蓝迪共享不具备迪康药业股东身份。汉商集团的异议请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

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之规定。因此，对汉商集团提出的异议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对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 10,265,085.77 元范围内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汉商大健康合法、完整拥有迪康药业 100%股份，公司经营未受到上述保全措施的影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次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